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9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鄢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簡邵琦 住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簡文龍 住同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邵斐 住同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簡邵琦業於113年6月28日自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退保，現勞保投保於第三人德發事業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址設臺東縣○○里○○村000○○號，非本院轄區，另債務人簡文龍、陳邵斐現查無勞保投保資料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